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17
12 August 1994

CHINESE

第三四一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2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主席: 沃伦佐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 阿根廷

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

巴西

维拉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图马先生

吉布提

杜拉尼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萨敏先生

巴基斯坦

汗先生

卢旺达

拉克劳斯特拉先生

西班牙

戴维·汉内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休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FP

下午1点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S/1994/865)

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安哥拉代表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请求邀请他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万杜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即文件S/1994/865。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4/889和S/1994/926,它们载有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4年7月28日和8月3日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的案文。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1994年7月22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32(199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S/1994/865)。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所作的不懈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设法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谈判终止这一破坏性的内战和在安哥拉实现和平。安理会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双方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以期尽早圆满完成卢萨卡和平会谈。

“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对谈判旷日持久表示很不耐烦，并警告和平进程不可能永远推迟下去。安全理事会相信可以达成公正而全面的和平协议，并强烈敦促安盟表现它对和平的承诺并接受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提出的整套建议。

“安全理事会感谢赞比亚的奇卢巴总统对卢萨卡和平进程的支持表示感谢。

“此外，安全理事会感谢南非的曼德拉总统表示愿意协助最后完成卢萨卡和平进程，并同意这些有益的努力需要时间来产生成果。

“因此，安全理事会决定暂时延迟对安盟采取第932(1994)号决议第5段所说进一步措施。安全理事会确认，如果安盟在八月之内不接受关于民族和解的调解建议，安理会准备对它采取进一步措施。安全理事会声明将开始编列可能采取的这种措施的清单，不会容忍和平进程继续因循拖延。

“安全理事会再度提醒双方，军事攻势威胁到至今为止在卢萨卡所获的一切进展，战场上的任何战术性利益都不值得安哥拉人民以身心痛苦付出沉重代价。

“安全理事会表示灰心的是双方--尤其是安盟--的行动使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并再度提醒双方它们有责任便利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安全理事会要求双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救济行动的航班能再度飞到马兰加和基托。

“安全理事会参照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报告(S/1994/825)，提醒有关会员国，它们有义务切实响应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关于涉嫌违反制裁情事的必要资料，并敦促它们毫不迟延地切实做

到。如果不立即接到这种答复，安全理事会将紧急处理至今尚未提出满意答复的那些国家与委员会的合作问题，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文件印发，文号S/PRST/1994/45。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时10分散会